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i)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之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以其他形式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ii)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其後之股本削減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i) 待及緊隨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生效後，將通過向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銷毀的計劃股份數目），令本公司的股本還原至其先前之數額；及
- (ii) 本公司賬目中因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的股份的股款。」

承董事會命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家寧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藉法例的實行而撤回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賴偉珍先生及陳坤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家寧先生及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